

## 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政审协查函

\_\_\_\_\_:

兹有贵单位（辖区）工作人员（居民）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，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并通过初试、复试。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林业大学有关规定，须对所有拟录取新生进行政审。

现请贵单位协助提供该同志政治思想表现及现实工作表现，填写该同志《政治审查表》、明确表示审查意见，填写完整并由审查人员加盖党组织公章。

专此致函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

2024年5月7日

